2018年度长春市商务局

部门预算

2018年2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商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商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商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商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商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商务局2018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商务局2018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商务局2018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并拟订实施细则；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培训发展城乡市场；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工作的政策，开展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

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多边、双边经贸合作政策；经授权代表市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参与多边、双边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签署。

十、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拟订我市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下、不需要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有关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十三、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组织实施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监督检查援外项目执行情况，管理我市援外资金、援外优惠贷款、援外专项基金等；管理多边、双边对我市的有关无偿援助与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拟订我市与毗邻国家经贸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管理对俄、朝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负责我市与俄、朝以及东北亚地区多边、双边经贸会议的组织与衔接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负责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联系外国驻我市官方商务机构。

十六、贯彻实施有关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区域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经济技术合作、国内招商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我市国内经贸代表团的出访工作；负责国内其它城市经贸代表团来我市访问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负责国内友好城市缔结相关工作；负责为我市域外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制定相关服务政策和措施；负责外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驻长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承办我市对口支援三峡建设的具体工作。

十七、负责指导全市流通领域的信息网络和电子政务建设，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市内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等，拟订和执行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十八、负责协调全市口岸有关工作。

十九、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商务局内设机构25个 ：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综合处、规划财务处、商贸流通发展处、市场体系建设处、商贸服务业发展处、商务信息化处、市场秩序处、市场运行调节处、对外贸易发展处、国际市场开发处、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国际经济援助处、项目工作处、投资管理处、欧美地区投资促进处、亚非地区投资促进处、环渤海区域经济合作处、长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处、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处、外地驻长机构服务处、口岸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纳入长春市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一个，长春市商务局本级。

2018年实有人员205人，其中在职人员113人，离退休人员92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2018年部门收支总表

七、2018年部门收入总表

八、2018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商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市商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总收支预算306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494.49万元,增长19.2%，原因是项目收支预算增加330万元，基本收支预算增加163.49万元。本年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收入3062.31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2.31万元。

**二、长春市商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商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3062.3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包括：行政运行支出2125.3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937万元。

**三、长春市商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商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125.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3.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5.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86.7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433.84万元、津贴补贴332.82万元、奖金40.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9.2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9.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9万元、住房公积金101.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2万元。

**四、长春市商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商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9.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160万元;商务局公务接待费83.24万元;公务用车费6万元。公务用车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三公”经费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34.18万元，2018年因公出国费用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18万元，减少0.21%，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费减少34万元，减少85%，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五、长春市商务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商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六、长春市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市商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878.31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78.31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2.31万元。

**七、长春市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市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收入预算306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2.31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2011301）收入预算2125.3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302）收入预算937万元。

**八、长春市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市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支出预算306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2.31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2011301）收入预算2125.3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302）收入预算937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预算2125.3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37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商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35.33万元，比2017年增加110.38万元，增加49.0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6人，离退休人员减少2人造成。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市商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市商务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8年长春市商务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对外贸易管理：**反映商贸部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招商引资：**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